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任务设定相适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提升资金运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关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管理效能，能够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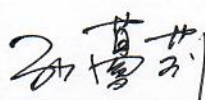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米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米良' (Mi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来侃：